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2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3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55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77
第三节 签署页	8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山西平朔煤矿、辽宁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矿山轮胎修补、翻新等业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辖区内的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以下简称“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

（1）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设立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开展业务，2005 年朱晖牵头出资成立了海安有限，海安有限的业务均由朱晖负责。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315.00	70.00	货币
2	朱金林	67.50	15.00	货币
3	朱金清	67.50	15.00	货币
合 计		450.00	100.00	-

海安有限设立时，在中国工商银行仙游县支行枫亭分理处开具了验资专户，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向该验资专户进行缴款。根据所留存的现金存款凭条及现金存款凭证显示，2005 年 12 月 28 日，朱金林及朱金清分别以现金形式向该验资专户缴款现金 67.5 万元，朱晖以现金形式向验资专户缴款现金 315 万元。朱氏三兄弟足额进行了实缴。容诚会计师已就上述验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止，海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银行现金存款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朱氏三兄弟对前述历史出资事项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 2005 年对于海安有限的出资为其真实出资，朱金林及朱金清不存在为朱晖或其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3 月 10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朱晖认缴 385 万元，朱金林认缴 82.5 万元，朱金清认缴 82.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厦门凌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凌志会验字（2006）第 C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止，海安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

此次增资后，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700.00	70.00	货币
2	朱金林	150.00	15.00	货币
3	朱金清	15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9 月 8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朱晖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9 月 14 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华峰会验字（2006）第 B00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止，海安有限已收到朱晖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此次增资后，海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 晖	3,700.00	92.50	货币
2	朱金林	150.00	3.75	货币
3	朱金清	150.00	3.75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4）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因朱氏三兄弟后续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朱金清、朱金林于 2007 年分别向朱晖转让所持有的海安有限股权。2007 年 4 月 3 日，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金林及朱金清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朱晖。同日，朱金林、朱金清分别与朱晖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对应出资额分别确定为 150 万元。根据所留存的收据显示，朱晖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300 万元，朱金清及朱金林已确认其分别收到现金款项 150 万元。就本次转让事项，朱晖、朱金林及朱金清均进行了书面确认。相关转让款项均已由朱晖完成支付，受让资金为朱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至此朱金清及朱金林退出了对于海安有限的持股。

综上，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已足额进行实缴，不存在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海安有限设立以来，朱晖共计对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出资/增资及 1 次受让股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具体情况
2005 年 12 月海安有限成立	设立	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朱晖（70%）、朱金清（15%）、朱金林（15%）
2006 年 3 月增资	增资	总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9 月增资	增资	朱晖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	朱金清、朱金林将所持有合计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晖，同时朱晖增资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增资	增资	由朱晖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

如前述，朱晖早期通过其在各地开展的修补、翻新轮胎业务实现了原始资金积累，并以其积累的自有资金向海安有限进行了原始出资及数次增资，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已经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随着业务的发展，朱晖受让了朱金清、朱金林所持有的海安有限的股权，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自海安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涉及朱晖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纠纷、诉讼等争

议事项。根据朱晖所出具的承诺以及说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朱晖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以下简称“南芬轮胎翻新厂”）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下属的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综合厂（以下简称“综合厂”）所设立的企业。南芬轮胎翻新厂于 1996 年 6 月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5119921405G
法定代表人	朱玉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企业
住 所	南芬区铁山办赵家委
登记机关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修补；轮胎购销、胶制品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初期，朱晖等人曾借由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以下简称“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1）承包业务开展

1996 年，基于在其他矿山开展轮胎修补、翻新业务的经验，在获悉到本溪具备丰富矿山资源的情况下，朱晖与其他几名自然人前往本溪进行业务考察，寻

找业务机会。综合厂作为南芬露天铁矿的配套企业，为南芬露天铁矿提供包括矿山机械设备修理、电器安装、劳务、轮胎翻修、铸造、厂区道路维护、厂房设备出租等多项配套业务。朱晖等人经过与综合厂的交流沟通，经评估后决定对综合厂下属轮胎翻新车间进行承包经营。1996年2月23日，包括朱晖等在内的承包人签署了《股份协议书》，约定由朱晖、朱旭、朱洪林、朱春美、朱世明、朱开金、郑富燕七人共同出资承包综合厂下属轮胎翻新车间（即后续成立的南芬轮胎翻新厂）。

考虑到彼时政策对于个人直接经商投资存在的诸多限制和不便，为便于业务开展，经各方协商，包括朱晖等承包经营人决定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承包轮胎翻新车间暨胎耗定额包干合同书》（以下简称“《包干合同》”）的方式对综合厂的轮胎翻新车间业务进行承包。朱晖等承包经营人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与综合厂签署《承包轮胎翻新车间暨胎耗定额包干合同书》系各方自愿签署的合同，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为便于核算以及对外开展业务，综合厂决定将下属轮胎翻新车间设立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开展业务经营。1996年5月10日，作为综合厂上级主管单位的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出具了《关于成立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复》，同意成立南芬轮胎翻新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该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综合厂。

1996年6月3日，南芬轮胎翻新厂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设立。根据各相关方的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时综合厂实际未进行任何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运营资金由朱晖等承包人提供，综合厂仅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人自行投入。除综合厂提供租赁使用的部分厂房、设备外，南芬轮胎翻新厂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归朱晖等承包人所有。

（2）承包经营过程

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后，综合厂即根据与枫亭橡胶所签署的《包干合同》的约定，将原轮胎翻新车间的有关胎耗业务交由南芬轮胎翻新厂具体开展。同时，综合厂也向南芬轮胎翻新厂提供了包括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租赁使用，由南芬轮胎翻新厂向综合厂交纳一定的承包及租赁使用费，并签署了多份租赁及承包经营

合同。考虑到矿山胎耗业务对于安全性以及稳定性等特殊要求，需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因此，自南芬轮胎翻新厂设立之日起，南芬露天铁矿的相关胎耗业务均由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开展，并延续至本溪海鹏承接其业务时止。

1998 年起，经各承包经营人之间协商，决定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经营权全部交给朱晖，由朱晖主导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工作，其他人不再参与经营，也不承担经营风险。各承包人通过后续签署《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矿轮胎实行承包经营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的方式，对于各方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朱晖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向其他承包人支付固定金额的承包费，其他承包人则退出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由朱晖独立经营直至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

（3）承包经营终止及后续业务承接情况

①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的背景情况

2019 年起，本钢集团开始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工作。根据 2019 年 10 月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组所出具的《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主办国有企业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的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下属共有包括综合厂在内的 349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并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可根据改革需要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企业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执照和印鉴管理等。

由于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其登记的企业性质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综合厂即着手开展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清理工作。与此同时，海安有限亦有上市规划，考虑到整体规范运作、解决同业竞争等需求，海安有限也着手对实际控制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事项进行调整。

②南芬轮胎翻新厂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海安有限（彼时为朱晖全资持股）与其子公司盛隆轮胎出资设立本溪海鹏，并决定由本溪海鹏承接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人员、资产及业务。2020 年 1 月，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推进组、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共同出具《关于本溪钢铁

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须承接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确认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同时在本钢集团公司采购中心办理业务延续的相关手续。具体承接情况如下：

1) 人员承接

矿山轮胎运营维护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对于具体人员的从业经验有一定的要求，本溪海鹏为持续开展业务，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分批次进行了承接。2019年12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17人，2020年4月承接7人，2021年1月承接1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

2) 资产购买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综合厂将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为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交易金额为398.24万元。

3) 业务承接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及结算单位）、南芬露天铁矿（作为发包方及业务开展方）及本溪海鹏（作为承包方）三方签订了《轮胎包消耗承包合同》，确认相关矿山轮胎承包业务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底，南芬轮胎翻新厂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的改革清理工作开展，以及公司的上市规划，各方决定对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并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人员、资产及业务。相关承接事宜已由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在本钢集团内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各业务相关方签署了新的业务承包合同，本溪海鹏已合规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

（4）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情况

根据前述本钢集团推进“厂办大集体”的改革与清理要求，综合厂将南芬轮胎翻新厂予以注销，2020年底注销程序完成后，相关承包关系自动终结。根据综合厂的确认，综合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方之间已结清了全部款项，不存

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轮胎）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直接支付给自然人，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银行账户注销，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上述代收代付款已于 2021 年结清。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综合厂出具《关于注销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决定》，作出同意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决定；同日，综合厂出具《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纠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不拖欠企业职工工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本南）市监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20000250 号），准予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登记。

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注销资料、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本溪市南芬区环保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及网络核查结果，南芬轮胎翻新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完成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的确认

自 2020 年起，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资产、业务、人员，并持续经营至今。考虑到南芬轮胎翻新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虽然其登记的主办单位为综合厂，但实际出资及经营均由朱晖等承包人负责，并且在承包经

营初期存在借由集体企业枫亭橡胶的名义签订承包协议的情况，因此，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产权及承包经营情况由如下相关方进行了确认：

（1）历史承包经营者的确认

由于 2020 年 12 月南芬轮胎翻新厂已注销，相关承包经营活动已自然终止。就各承包人之间承包合作关系终结事项，包括朱晖在内的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承包合作终止协议》，以确认终止各方的合作关系。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在业务开展中与海安橡胶存在业务往来，且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各项业务，朱晖通过该等业务能够获取收益，考虑到其他承包人的历史投入以及南芬轮胎翻新厂已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关承包业务已告终结，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朱晖向其他各方提供一定的补偿，以终止各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承包合作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与朱晖及南芬轮胎翻新厂之间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就南芬轮胎翻新厂事宜向朱晖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费用支付要求，各方历史上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器械、工具、资金等相关资产均归属于朱晖所有。

根据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所出具的《关于合作承包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历史过程的确认函》，各承包人（或其继承人）确认《承包合作终止协议》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毕，各方基于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关系与朱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均将依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各方亦不会就南芬轮胎翻新厂事宜向朱晖及朱晖所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费用支付要求。

（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

①综合厂作为直接主管单位所进行的确认

作为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准设立方及主管单位，综合厂就有关情况出具了

¹ 朱春美已离世，由其子朱万里签署协议并收取款项；朱旭已离世，由其子朱晓伟签署协议并收取款项。

《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下列事项：

1) 朱晖等自然人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了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及后续经营，综合厂实际未进行任何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 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早期是由包括朱晖在内的相关自然人进行实际承包经营，1998 年后逐渐转变为朱晖主导经营，与综合厂的业务往来后续都由朱晖实际对接。

3) 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完成后，综合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方朱晖等已结清了全部款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主管单位的确认

根据 2019 年 10 月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组所出具的《授权通知》，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下属共有包括综合厂在内的 349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并授权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统一管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可根据改革需要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企业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执照和印鉴管理等。上述《授权通知》已明确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的主管单位，即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有权处理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

综合厂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就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事宜，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在综合厂所出具的确认函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如下事项：

1) 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设立，由综合厂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 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 同意综合厂出具的《关于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承包事宜的确认

函》中的确认意见。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③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所进行的确认

1）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管单位的依据

2016年8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号），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涉及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中央企业等多个责任主体。其中，具体操作和成本承担的责任主体是厂办大集体，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是主办国有企业或主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

2018年，辽宁省开始进一步推进有关厂办大集体的改革工作，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辽宁省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1号），明确厂办大集体改革涉及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中央企业等多个责任主体。其中，具体操作和成本承担的责任主体是厂办大集体，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是主办国有企业或主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的责任主体是各市政府。

2018年9月12日，根据中央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于“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相关事宜下发《本溪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关方案审批权限：“4、改革方案审批。中央（中央下放）和省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主办国有企业或上级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市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主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区）属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各县（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审批，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本钢综合工业公司和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主办企业和上级集团公司，因此，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钢集团涉及“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与清理相关事项的核准备案单位，有权对涉及本钢集团体系内“厂办大集体”企业的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2）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确认

就有关南芬轮胎翻新厂历史相关事项，作为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的主管单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下属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的

下级单位南芬轮胎翻新厂对外承包经营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如下：

1) 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由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设立，由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综合厂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 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 同意综合厂及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所出具关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确认函的确认内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④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所进行的确认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主管单位的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15号）第二条之“（二）严格审批程序。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同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子企业的改制，授权集团公司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南芬轮胎翻新厂是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企业，因此，对于涉及南芬轮胎翻新厂改制与清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单位，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2)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确认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清理与改革的有权主管单位，就集团下属本钢综合工业公司的下级单位南芬轮胎翻新厂对外承包经营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如下：

1、南芬轮胎翻新厂系经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批准，由综合厂设立及直接主管，朱晖等人实际承包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2、综合厂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除有偿租赁给南芬轮胎翻新厂使用的厂房、设备外，其余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营资金均由朱晖等承包经营者自行投入。

3、同意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厂及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所出

具关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确认函的确认内容。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

根据前述各方的确认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和 210,293.80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公司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批准设立方及直接主管单位综合厂、作为本钢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宜及后续工作主管单位本钢综合工业公司以及有权主管单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已逐级分别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有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单位的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综合厂及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3）枫亭橡胶主管单位枫亭镇财政所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有关情况的确认

枫亭橡胶为 1985 年由仙游县枫亭镇所创办的集体企业。根据枫亭橡胶的出资及主管单位枫亭镇财政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枫亭橡胶为当时帮助枫亭镇人员外出创业、经商而设立的企业平台。枫亭镇相关人员在外出从事经商活动时，可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实现实际的承包经营活动。枫亭橡胶作为名义签署方，为朱晖等自然人进行承包经营提供协助，枫亭橡胶仅为名义承包人，并非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实际承包经营方。枫亭橡胶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出资，也未参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任何经营行为，南芬轮胎翻新厂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枫亭橡胶也不享有任何承包经营收益。

（4）政府部门对南芬轮胎翻新厂、枫亭橡胶有关情况的确认

2023 年 4 月 21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相关企业的有关历史沿革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批复》（莆政综[2023]7 号），确认南芬轮胎翻新厂实际承包经营者为朱晖等人，枫亭橡胶仅作为名义签署方为朱晖等人进行承包经营提供协助，并未出资，也并未参与承包经营，枫亭橡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与经营收益。枫亭橡胶与南芬轮胎翻新厂及朱晖等人不存在权益关系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南芬轮胎翻新厂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所述，综合厂及枫亭橡胶实际未对南芬轮胎翻新厂进行过出资，南芬轮胎翻新厂的设立、承包、存续及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其他各承包方与朱晖及南芬轮胎翻新厂之间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各方对于南芬轮胎翻新厂的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没有异议，各方亦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江铜赛尔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江铜赛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永平铜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
经营范围	轮胎翻新、补胎及后续服务、橡胶制品制作、废旧轮胎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海安橡胶持股 49%，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根据江铜赛尔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他资料，江铜赛尔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2 月，江铜赛尔设立

2003 年 12 月 4 日，江西江铜赛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实业”）、枫亭橡胶以及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江铜赛尔，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赛尔实业以资产折价入股形式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枫亭橡胶以货币形式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12 月 15 日，江铜集团出具《关于发起设立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铜集团多经字[2003]362 号）。

2003 年 12 月 24 日，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铜赛尔成立。

江铜赛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尔实业	255.00	51.00	资产
2	枫亭橡胶	195.00	39.00	货币
3	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2007 年 9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5 年 2 月 1 日，原股东赛尔实业经铅山县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实业”）；原股东赛尔实业职工持股会因所属公司名称已变更，其名称相应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铜实业工会委员会”）。

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多经字[2005]555 号），江铜赛尔原股东江铜实业改制为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工贸”）。

2007 年 7 月 23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江铜赛尔 51%的股权作为江铜实业的净资产部分转为江铜集团对江铜工贸的出资额，江铜工贸成为江铜赛尔新任股东；同意江铜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江铜赛尔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东改制及更改名称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6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改制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工贸	255.00	51.00	资产
2	枫亭橡胶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2007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枫亭橡胶将其所持有江铜赛尔的 3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转让给海安有限。同日，枫亭橡胶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工贸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08 年 1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 年 1 月 3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将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江铜集团。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铜工贸与江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2007 年 12 月 23 日，江铜工贸与江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江铜工贸 200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上所反映的股权投资净额。

2008 年 1 月 17 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集团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195.00	39.00	货币
3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5）2018 年 11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铜赛尔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安有限。

同日，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8年12月7日，江铜赛尔在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江铜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铜集团	255.00	51.00	资产
2	海安有限	245.0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涉及枫亭橡胶以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事项的分析

（1）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及还原事项

江铜赛尔设立之初，为便于开展业务，朱晖借由枫亭橡胶的名义参与投资设立江铜赛尔。根据朱晖及枫亭橡胶当时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枫亭橡胶仅是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江铜赛尔的经营管理。2007年，海安有限成为朱晖个人的全资公司，2007年10月31日，枫亭橡胶将江铜赛尔的39%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

关于朱晖以枫亭橡胶名义向江铜赛尔出资等相关事宜，2023年4月21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企业的有关历史沿革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批复》（莆政综[2023]7号），确认枫亭橡胶参与设立江铜赛尔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朱晖，枫亭橡胶仅是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与经营收益。枫亭橡胶与江铜赛尔及朱晖等人不存在权益关系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江铜赛尔不涉及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与枫亭橡胶相关的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枫亭橡胶为江铜赛尔的名义股东，未实际对江铜赛尔出资，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江铜赛尔相关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朱晖，相关情况也已获得了莆田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江铜赛尔10%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持股等文件精神，2017年8月23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隶属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已变更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关于永铜三家企业员工股权处置的批复》（江铜集团司办字[2017]160号），对包括将江铜赛尔 10%股权处置事项在内的三家企业的股权处置事项作出了批复，对于三家企业中员工持股进行清理。其中对于江铜赛尔的退出股权由海安有限进行收购。江铜赛尔的相关股权在进行审计、评估后，按每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批复要求，江铜赛尔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2018年1月12日，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²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智宸评报字(2018)第0220号），江铜赛尔净资产评估值为481.39万元。

2018年11月27日，江铜赛尔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江铜赛尔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安有限。同日，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与海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转让给海安有限的行为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批复确认，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江铜赛尔股东会确认。根据江铜集团批复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为相关企业的员工持股，有明确对应的持股人员及持股金额，持股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完成了批复所要求的清理工作，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因此，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向海安有限转让江铜赛尔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由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法律依据明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南芬轮胎翻新厂及江铜赛尔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

²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显示，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江铜赛尔 10%股权由江西铜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负责实际管理。

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对朱晖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6、取得朱金清、朱金林对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

7、查阅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承包协议文件以及注销相关文件及合规证明；

8、取得各承包人所签署的《承包合作终止协议》、确认函、银行回单等资料；

9、取得综合厂、本钢综合工业公司、枫亭橡胶、枫亭镇财政所等单位所出具的确认函；

10、取得莆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

11、查阅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相关的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所得，未为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也未为他人代持；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的资金均为其经营所得，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并由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已经相关主管单位确认，并履行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法律依据明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出方/ 增资方	转入方/ 增资方
----	------	-------------	-------------	-------------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出方/ 增资方	转入方/ 增资方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朱晖个人资金需要，且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朱晖	金浦国调基金、林志煌、厦门建极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朱晖	平潭泽荣、张文谨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朱晖
		明道投资、明汇投资、明河投资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信晖集团为朱晖个人全资持股的公司，为个人资产结构调整需要	朱晖	信晖集团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林志煌个人资金需要	林志煌	共青城泽安
	增资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投资机构均看好发行人在全钢巨胎领域内的综合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前景	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红土智为、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2021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且江铜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江铜投资	
2022 年 9 月	股份转让	朱晖个人资金需要，且恒旺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后续发展潜力	朱晖	恒旺投资

自 2007 年 4 月起至报告期期初，海安有限为朱晖单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亦开始准备 IPO 事宜，在 2020 年之后通过引入多家外部财务投资方以及产业投资方，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优化。通过引入的外部股东对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业务开展等进行多方位的助力，有其必然性及合理性，亦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股东背景
紫金紫海基金	紫金矿业 (601899.SH)	其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600.00	4.30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 紫金紫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系矿业公司
扬中徐工基金	徐工机械 (000425.SZ)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为公司客户	528.00	3.79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 扬中徐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机械系工程机械公司
兖矿资本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年1月	产业投资者, 兖矿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系能源公司
江铜投资	江西铜业 (600362.SH)	其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为公司客户	600.00	4.30	2021年5月	产业投资者, 江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矿业公司

注: 公司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

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 因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全钢巨胎领域, 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 已逐步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020年起, 发行人业务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一方面, 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另一方面,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的品质非常认可, 并对全钢巨胎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有充分了解, 尤其是矿山客户更加关注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因此部分客户在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 主动提出增资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客户入股相较于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 更有利于保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 能够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同, 因此, 发行人同意上述产业投资方增资入股, 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相关股东入股时间	入股前一年 (2020年)	入股当年 (2021年)	入股后一年 (2022年)
----------	----------	------------------	-----------------	------------------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紫金矿业 (601899.SH)	2021年1月	6,502.59	284.1	15,587.20	2,634.42	21,345.02	1,940.86
徐工机械 (000425.SZ)	2021年1月	3,415.50	-	5,746.15	-	8,029.55	-
山东能源集团	2021年1月	1,270.60	-	-	-	-	-
江西铜业 (600362.SH)	2021年5月	1,781.81	-	4,433.80	-	5,545.06	-

上述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均已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相关客户因自身业务拓展，以及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获得客户认可，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发行人对山东能源集团销售金额较小，在兖矿资本入股后，发行人未再与其继续发生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紫金矿业（601899.SH）

紫金矿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股、H股上市公司，2022年营收规模约2,703.29亿元。发行人与紫金矿业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

紫金紫海基金的入股时间为2021年1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紫金矿业销售金额分别为6,502.59万元、15,587.20万元及21,345.02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均为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业务量增加原因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302.56	8,958.75	10,406.86	原塞尔维亚国有铜业公司，紫金矿业于2018年12月收购，公司于2019年8月开始对该公司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由于矿山技改扩建及新建，开采规模扩大，矿车数量增加，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00.04	4,986.34	6,982.26	2020年前海安橡胶向西藏巨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全钢巨胎产品，终端用户为该公司。该公司原股东因资金实力有限，开采规模较小，紫金矿业于2020年7月收购该公司，海安橡胶于2020年9月开始对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2021年12月西藏巨龙铜矿一期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量增加原因
				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矿车数量增加，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恒瑞建设简 易股份有限 公司	-	1,288.02	2,385.59	合作过程中获得客户认可，自 2021 年 5 月起承接该业务
JINSHAN CONSTRUC TION DOO BOR	-	-	1,193.27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塞尔维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PADDINGTO N GOLD PTY LTD	-	354.08	129.70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Norton Gold Fields LTD	-	-	247.34	系紫金矿业收购的境外矿业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合计	6,502.59	15,587.20	21,345.02	-

紫金矿业近年来业务扩张较快，在国内收购了西藏巨龙铜矿等矿企，同时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面向全球并购矿山资源，如收购塞尔维亚波尔铜矿、Timok 铜金矿等，受益于紫金矿业自身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对其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规模亦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金矿业采购内容为小型工程轮胎，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时向其采购的小型工程轮胎。

综上，紫金紫海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对紫金矿业收入、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徐工机械（000425.SZ）

徐工机械为行业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A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为 938.17 亿元。发行人与徐工机械于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中徐工基金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徐工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5.50 万元、5,746.15 万元及 8,029.55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发行人对徐工机械的销售主要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2021 年起新增部分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由于徐工机械自身矿业机械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徐工机械自身矿业机械收入情况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矿业机械收入	513,318.39	43.57%	357,549.84	不适用	未单独披露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8,029.55	39.74%	5,746.15	68.24%	3,415.50

数据来源：徐工机械年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对徐工机械收入金额与其矿业机械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扬中徐工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徐工机械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2022 年营收规模约 8,270 亿元。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

兖矿资本入股前一年，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交易金额为 1,270.60 万元，主要为全钢巨胎产品出口至其收购的澳大利亚矿山。2021 年起，由于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无法及时满足交付要求，且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未再与其继续发生交易。

（4）江西铜业（600362.SH）

江西铜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 股、H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约 4,799.38 亿元。发行人与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对江西铜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1.81 万元、4,433.80 万元及 5,545.06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均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

江西铜业主要从事冶金矿产和能源、有色冶炼加工等，目前拥有国内多座在产铜矿，其全钢巨胎产品原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三大品牌。为缓解供应紧张、摆脱进口依赖，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在合作初期，采购量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结构及工艺，不断追赶国外厂商先进技术水平，发行人已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因此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加之 2021 年度出现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的情形，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货优势凸显，对江西铜业收入增长显著。

综上，江铜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江西铜业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

系投资机构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同时，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充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的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市场行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及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益绑定和利益输送。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紫金矿业	紫金紫海基金	2021 年 1 月	红土智为、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12.50	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系投资方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数据估值后，协商确定相应入股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具有公允性；各方协商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徐工机械	扬中徐工基金	2021 年 1 月		12.5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充矿资本	2021 年 1 月		12.50	
江西铜业	江铜投资	2021 年 5 月		12.8125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1 月份增资的股东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公司增资估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注：发行人股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基金跟投平台，其入股价格与扬中徐工基金一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

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系投资方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数据估值后，协商确定相应入股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5.73 倍，具有公允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充矿资本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江铜投资入股价格与同年份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具有合理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充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 增资方	转入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 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	总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朱晖（70%）、朱金清（15%）、朱金林（15%）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设立，以注册资本原值出资。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	总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值约 1 元，故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增资。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6 年 9 月及 2007 年 4 月第二及第三次增资	增资	朱晖增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朱金清、朱金林所持有合计 300 万元注册资本	朱晖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约 1 元，故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转让。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 增资方	转入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 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增资	由朱晖增资 1,5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		1 元/每 元注册 资本	股东仅有朱晖一人，根据注册 资本原值进行增 资。	已实际 支付	自有资金
202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 权 转 让	朱晖	金浦国调基 金、林志煌、 厦门建极	10 元/ 每元注 册资本	公司首次引入外 部投资者，根据 公司经营情况及 未来发展前景， 各方协商确定公 司估值为 10 亿 元，并以此进行 转让定价，对应 2020 年度公司净 利润的 PE 倍数 为 22.26 倍。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 有 资 金、个人 资金系自 有资金
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 权 转 让	朱晖	平潭泽荣、 张文谨	10 元/ 每元注 册资本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 有 资 金、个人 资金系自 有资金
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 权 转 让	朱晖	红创合志、 红塔创新	10 元/ 每元注 册资本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有资金
			明道投资、 明汇投资、 明河投资	8 元/每 元注册 资本		已实际 支付	员工持股 平台自有 资金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 权 转 让	朱晖	信晖集团	2 元/每 元注册 资本	本次转让系朱晖 向其 100%持股 的信晖集团进行 的转让，公司当 时的每股净资产 为 2 元，转让定 价主要参考了当 时公司的净资产 情况确定。	已实际 支付	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股 权 转 让	林志煌	共青城泽安	12.5 元 / 每 元 注册 资本	投资者结合公司 经营情况及未来 发展前景，各方 协商确定以投前 12.5 亿元的估值 确定增资及转让 价格，对应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 的 PE 倍 数 为 15.73 倍。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有资金
	增 资	兖矿资本、紫金紫海基金、 扬中徐工基金、红土智为、 前海基金、共青城泽安、 晟乾智造、中原前海、国 华腾辉、广东弘信、深创 投、青岛添祥、宁国坤锦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有资金
2021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增 资	江铜投资		12.812 5 元/股	参照当年前次引 入外部投资者的 价格为基础，并 酌情考虑了公司 在此期间的经营	已实际 支付	投资机构 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形式	转出方/ 增资方	转入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 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情况而小幅提高了增资入股价格。		
2022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	朱晖	恒旺投资	28.68元/股	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4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30倍。	已实际支付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

（1）报告期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2005年，2006年至2008年进行了4次股权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当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注册资本基本一致，故以1元/每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和转让，具有合理性。

（2）2020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2月，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10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为10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22.26倍，2020年因外部环境波动影响，年度盈利未达到预期，导致对应的PE倍数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员工持股进行一定比例价格折让，转让价格为8元/每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出于自身持股安排，朱晖向其100%持股的信晖集团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2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元，转让定价主要参考了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

（3）2021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月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投资者主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估值，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12.5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及转让价格，对应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为15.73倍，具有合理性。

（4）2022年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0 亿元，并以此进行转让定价，对应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1.30 倍。2022 年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45.52%，导致对应的 PE 倍数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合所述，在海安有限设立初期，朱晖以注册资本原值进行转让或增资，符合公司早期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 年以来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企业总体估值，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符合企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各方股东资金均不涉及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四）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主要如下：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名称
1	金浦国调基金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除红塔创新、红创合志）、回购权、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权、股权出售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知情权、调查权、委派董事权（限于金浦国调基金）、委派监事权（限于红塔创新）、清算及出售分配等条款
2	张文谨	
3	厦门建极	
4	平潭泽荣	
5	红塔创新	
6	红创合志	
7	林志煌	回购安排、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委派监事权（限于扬中徐工基金）、委派董事权（深创投及红土智为共同委派一人）、并购（投资方优先分配）、知情权、清算补偿安排、最
8	共青城泽安	
9	宁国坤锦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名称
10	晟乾智造	惠条款、转让权（投资方自由转让权利）、关键人士等条款
11	广东弘信	
12	尧矿资本（曾用名“金谷裕丰”）	
13	紫金紫海基金	
14	前海基金	
15	中原前海	
16	青岛添祥	
17	国华腾辉	
18	江铜投资	
19	扬中徐工基金	
20	深创投	
21	红土智为	

2023 年 3 月，上述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1.	金浦国调基金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股改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2.	张文谨		2023.3.15
3.	厦门建极		2023.3.15
4.	平潭泽荣		2023.3.15
5.	红塔创新		2023.3.8
6.	红创合志		2023.3.8
7.	林志煌		2023.3.15
8.	共青城泽安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9.	宁国坤锦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10.	晟乾智造		2023.3.15
11.	广东弘信		2023.3.15
12.	金谷裕丰/尧矿资本		2023.3.28
13.	紫金紫海基金		2023.3.13
14.	前海基金		2023.3.15
15.	中原前海		2023.3.15
16.	青岛添祥		2023.3.15
17.	国华腾辉		2023.3.15
18.	扬中徐工基金		2023.3.15

序号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名称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 签署时间
19.	深创投		2023.3.15
20.	红土智为		2023.3.15
21.	江铜投资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3.15

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原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原补充协议中涉及对于发行人存在各类限制或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经核查，上述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各方在所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确认，除原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新投资/回购反稀释权、清算优先分配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特殊协议安排。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3、查阅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出资凭证及增资协议；
- 4、查阅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文件；
- 5、对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 9、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
- 10、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 12、取得报告期内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同、订单、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核查该等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收入、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变化及合理性；
- 13、对比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或上轮次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入股价格不公允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披露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的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具有合理性；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江铜投资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成，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资金均不涉及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 4、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均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8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3%、3.62%和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14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204.91万元、380.73万元和367.83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4.67万元、76.58万元和80.63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

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议案（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正、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及经理助理；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员工、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及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

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

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的详细职务如下：

（1）明河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柯子仁	营销部经理	240	8.29%	30
2	朱来水	营销部总监	160	5.52%	20
3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160	5.52%	20
4	罗巍	技术中心经理	136	4.70%	17
5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已退休）	128	4.42%	16
6	杨炳灼	项目部经理	124	4.28%	15.5
7	陈志堂	营销部经理	120	4.14%	15
8	马自强	管理部经理	120	4.14%	15
9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12	3.87%	14
10	肖信荣	项目部副经理	108	3.73%	13.5
11	陈庆明	财务部会计	100	3.45%	12.5
12	郭其焰	副总工程师	100	3.45%	12.5
13	朱信华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3.45%	12.5
14	朱文财	补胎班长	100	3.45%	12.5
15	郭秀媛	财务部副经理	96	3.31%	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6	杨顺贤	项目部经理	80	2.76%	10
17	柯子东	设备部副经理	80	2.76%	10
18	蔡晓明	财务部副经理	80	2.76%	10
19	余明水	采购部经理	72	2.49%	9
20	朱明海	项目部副经理	60	2.07%	7.5
21	苏汉荣	技术中心副经理	60	2.07%	7.5
22	朱玉林	项目部经理	40	1.38%	5
23	江威	营销部经理	40	1.38%	5
24	陈建东	管理部主管	40	1.38%	5
25	黄明通	项目部副经理	40	1.38%	5
26	严毅	生产部经理	36	1.24%	4.5
27	朱新贵	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28	0.97%	3.5
28	朱玉石	项目副经理（已退休）	24	0.83%	3
29	许志展	技术中心副经理	24	0.83%	3
30	潘玉锦	项目部现场经理	24	0.83%	3
31	陈元章	技术中心工程师	24	0.83%	3
32	朱金山	项目部经理	20	0.69%	2.5
33	张文标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0.69%	2.5
34	郭秀兰	仓管员	20	0.69%	2.5
35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已离职）	20	0.69%	2.5
36	余杨峰	项目部经理	16	0.55%	2
37	刘琦立	营销部职员	16	0.55%	2
38	罗承源	财务部副总监	12	0.41%	1.5
39	朱金华	项目部副经理	12	0.41%	1.5
40	袁玉国	生产部主任	12	0.41%	1.5
41	杨福共	环安办主任	12	0.41%	1.5
42	陈佳贵	财务部经理	12	0.41%	1.5
43	郑剑斌	国内市场部项目经理	10	0.35%	1.25
44	欧凡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10	0.35%	1.25
45	赖文明	项目部经理	8	0.28%	1
46	柯威宗	项目部现场经理	8	0.28%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47	蔡兵勇	项目部副经理	8	0.28%	1
48	朱章桂	生产部主任	8	0.28%	1
49	郑伟达	证券事务代表	8	0.28%	1
50	郑世贞	财务部主任	8	0.28%	1

(2) 明汇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蔡志洪	营销部经理	160	13.99%	20
2	卢衍达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8.74%	12.5
3	廖伟民	技术中心经理	80	6.99%	10
4	林建雄	项目部现场经理	80	6.99%	10
5	陈清荣	生产部副经理	60	5.24%	7.5
6	朱展	项目部经理助理	52	4.55%	6.5
7	黄曦翔	技术中心副经理	48	4.20%	6
8	石志锋	营销部海外业务员	40	3.50%	5
9	林添锦	技术中心主任	40	3.50%	5
10	蔡凤林	项目部经理	40	3.50%	5
11	黄晶晶	技术中心主任	32	2.80%	4
12	骆焰杰	营销部经理助理	28	2.45%	3.5
13	黄兢冰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1.75%	2.5
14	陈建荣	仓储主管	20	1.75%	2.5
15	朱建云	管理部主管	20	1.75%	2.5
16	俞彦芳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	1.75%	2.5
17	王晓六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	1.75%	2.5
18	陈丽静	管理部人事专员	20	1.75%	2.5
19	黄秀治	营销部跟单员	20	1.75%	2.5
20	朱文辉	项目部经理	20	1.75%	2.5
21	朱学斌	采购员	20	1.75%	2.5
22	陈勇毅	采购员	20	1.75%	2.5
23	朱艳	采购员	20	1.75%	2.5
24	王皓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25	余团清	技术中心工程师	16	1.40%	2
26	郭丽姿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7	倪亦瑜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8	柯威风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9	陈国松	技术中心技术员	12	1.05%	1.5
30	朱建祥	技术中心工程师	12	1.05%	1.5
31	蔡建锋	项目部经理	12	1.05%	1.5
32	陈贵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3	黄平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已离职）	8	0.70%	1
35	唐文龙	项目部副经理	8	0.70%	1
36	杨吉梅	营销部跟单员	8	0.70%	1
37	张志荣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明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7名员工离职，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4名。保留份额的4名员工均于2021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

行人2020年6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于2022年6月2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4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因此4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年7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年4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年1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年8月	个人原因	仙游县传恒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4、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持股员工在取得合伙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应当无条件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或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

①持股员工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辞退等情形而终止履行劳动合同的；

②持股员工违反禁售期相关规定主动处置股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③持股员工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的；

④持股员工存在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其他重大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⑤持股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持股员工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⑦持股员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

⑧持股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⑨持股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⑩使得持股员工不适合成为持股员工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前述情形时，相关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上市前，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始价格与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之间孰低者；

公司上市后，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与公司股份市值之间孰低者。

前述净资产值、股份市值系指签署相关份额转让相关文件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或届时的公司股份市值（以该日收盘价格为准）。

当发生前述情形时，持股对象采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的方式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方式处理其持有的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2）持股员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依法继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员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得继承，但可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保留其原有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确认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股员工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原则上保留原持有份额。

4）持股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可以保留原持有份额；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同意的，持股员工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或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当发生前述情形时，持股对象采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的持股对象转让的方式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方式处理其持有的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2）合伙人退伙及除名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退伙及除名机制如下：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二）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6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确认员工持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程序

1) 明河投资

2020 年 5 月，明河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罗承源与陈庆明，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河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896 万元，同时新增 44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3 年 1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诚、黄龙枝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财产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明河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建辉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财产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 明汇投资

2020 年 6 月，明汇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黄兢冰与黄晶晶，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汇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1,144 万元，同时新增 35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3) 明道投资

2020 年 6 月，明道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余兆福与戴继成，出资总额为 2 万元。

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明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同时新增 7 名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0 年 9 月，明道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房霆，并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增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

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明河投资

1）2020 年 5 月，明河投资成立

2020 年 5 月，罗承源与陈庆明签署了《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罗承源与陈庆明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河投资。明河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承源	1	50.00%	货币
2	陈庆明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7 月，明河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896 万元，原合伙人罗承源以货币增资 11 万元、陈庆明以货币增资 99 万元，同时新增 44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河投资共有 4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子仁	240.00	8.29%	货币
2	朱来水	160.00	5.52%	货币
3	王金辉	160.00	5.52%	货币
4	罗 巍	136.00	4.70%	货币
5	朱金坤	128.00	4.42%	货币
6	陈志堂	120.00	4.14%	货币
7	马自强	120.00	4.14%	货币
8	肖信荣	108.00	3.73%	货币
9	朱信华	100.00	3.45%	货币
10	朱文财	100.00	3.45%	货币
11	杨炳灼	100.00	3.45%	货币
12	郭其焰	100.00	3.45%	货币
13	陈庆明	100.00	3.45%	货币
14	郭秀媛	96.00	3.31%	货币
15	柯子东	80.00	2.76%	货币
16	杨顺贤	80.00	2.76%	货币
17	欧德碧	80.00	2.76%	货币
18	蔡晓明	80.00	2.76%	货币
19	余明水	72.00	2.49%	货币
20	黄龙枝	64.00	2.21%	货币
21	朱明海	60.00	2.07%	货币
22	苏汉荣	60.00	2.0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林 诚	48.00	1.66%	货币
24	陈建东	40.00	1.38%	货币
25	朱玉林	40.00	1.38%	货币
26	江 威	40.00	1.38%	货币
27	黄明通	40.00	1.38%	货币
28	严 毅	36.00	1.24%	货币
29	陈建辉	28.00	0.97%	货币
30	朱玉石	24.00	0.83%	货币
31	潘玉锦	24.00	0.83%	货币
32	许志展	24.00	0.83%	货币
33	陈元章	24.00	0.83%	货币
34	朱金山	20.00	0.69%	货币
35	张文标	20.00	0.69%	货币
36	陈芝灵	20.00	0.69%	货币
37	郭秀兰	20.00	0.69%	货币
38	刘琦立	16.00	0.55%	货币
39	余杨峰	16.00	0.55%	货币
40	朱金华	12.00	0.41%	货币
41	袁玉国	12.00	0.41%	货币
42	杨福共	12.00	0.41%	货币
43	罗承源	12.00	0.41%	货币
44	柯威宗	8.00	0.28%	货币
45	蔡兵勇	8.00	0.28%	货币
46	赖文明	8.00	0.28%	货币
合计		2,896	100.00%	——

3）2022 年 12 月，明河投资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由于林诚、黄龙枝离职，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会议，同意林诚、黄龙枝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河投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 50 人，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黄龙枝	欧德碧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1.1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欧德碧	32	35.40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陈佳贵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4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佳贵	12	13.275	
	郑剑斌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3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剑斌	10	11.0625	
	欧 凡	黄龙枝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35%	10	11.0625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欧凡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林诚	杨炳灼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8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杨炳灼	24	26.55	
	朱章桂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朱章桂	8	8.85	
	郑伟达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伟达	8	8.85	
	郑世贞	林诚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 0.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世贞	8	8.85	

4) 2023 年 4 月，明河投资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2023 年 4 月，由于陈建辉离职，陈建辉将其持有的明河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河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仍为 50 人。

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陈建辉	朱新贵	陈建辉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朱新贵，并退出明河投资	28	31.36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此次转让后，明河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2）明汇投资

1) 2020 年 6 月，明汇投资成立

2020 年 6 月，黄兢冰与黄晶晶签署了《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黄兢冰与黄晶晶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汇投资。明汇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兢冰	1	50.00%	货币
2	黄晶晶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 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7 月，明汇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1,144

万元，原合伙人黄兢冰以货币增资 19 万元、黄晶晶以货币增资 31 万元，同时新增 35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汇投资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洪	160	13.99%	货币
2	卢衍达	100	8.74%	货币
3	廖伟民	80	6.99%	货币
4	林建雄	80	6.99%	货币
5	陈清荣	60	5.24%	货币
6	朱展	52	4.55%	货币
7	黄曦翔	48	4.20%	货币
8	石志锋	40	3.50%	货币
9	林添锦	40	3.50%	货币
10	蔡凤林	40	3.50%	货币
11	黄晶晶	32	2.80%	货币
12	骆炤杰	28	2.45%	货币
13	黄兢冰	20	1.75%	货币
14	陈建荣	20	1.75%	货币
15	朱建云	20	1.75%	货币
16	俞彦芳	20	1.75%	货币
17	王晓六	20	1.75%	货币
18	陈丽静	20	1.75%	货币
19	黄秀治	20	1.75%	货币
20	朱文辉	20	1.75%	货币
21	朱学斌	20	1.75%	货币
22	陈勇毅	20	1.75%	货币
23	朱艳	20	1.75%	货币
24	王皓	16	1.40%	货币
25	余团清	16	1.40%	货币
26	郭丽姿	16	1.40%	货币
27	倪亦瑜	16	1.40%	货币
28	柯威风	16	1.40%	货币
29	陈国松	12	1.05%	货币
30	朱建祥	12	1.05%	货币
31	蔡建锋	12	1.05%	货币
32	陈贵	8	0.70%	货币
33	黄平	8	0.70%	货币
34	陈煌	8	0.70%	货币
35	唐文龙	8	0.70%	货币
36	杨吉梅	8	0.70%	货币
37	张志荣	8	0.7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144	100.00%	——

此次增资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3）明道投资

1）2020 年 6 月，明道投资成立

2020 年 6 月，余兆福与戴继成签署了《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余兆福与戴继成共同出资 2 万元设立明道投资。明道投资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兆福	1	50.00%	货币
2	戴继成	1	50.00%	货币
合计		2	100.00%	——

2）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7 月，明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原合伙人余兆福以货币增资 87 万元、戴继成以货币增资 599 万元，同时新增 7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明道投资共有 9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进挺	600	25.00%	货币
2	戴继成	600	25.00%	货币
3	黄振华	480	20.00%	货币
4	郑文剑	300	12.50%	货币
5	施大全	152	6.33%	货币
6	余兆福	88	3.67%	货币
7	蔡文杰	88	3.67%	货币
8	郭哲男	72	3.00%	货币
9	林进柳	20	0.83%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

3）2020 年 10 月，明道投资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9 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房霆入职，其符合员工持股的资格。

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的财产份额（尚未实缴）转让给房霆。本次变更完成后，明道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黄振华	房霆	公司财务总监房霆于 2020 年 9 月入职，黄振华将持有的明道投资 3.3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房霆	80	黄振华向房霆进行转让对应财产份额时尚未进行实缴，未支付对价，后续由房霆完成实缴

本次转让后，明道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均为被激励员工本人的亲属、朋友、同学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00	4,000,000	欠王盛香 1,010,000 元未还 欠黄明文 1,000,000 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00	3,000,000	欠孙益中 730,000 元未还 欠张秀美 150,000 元未还 欠陈爱霞 250,000 元未还 欠陈爱国 200,000 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00	1,600,000	欠朱志明 100,000 元未还 欠郭明福 100,000 元未还 欠朱来斌 200,000 元未还 欠赵子云 480,000 元未还	亲戚和朋友关系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00	1,120,000	欠张昊煜 800,000 元未还	朋友关系
5	明河投资	郭其焰	125,000	1,000,000	欠毛广胜 355,000 元未还	亲戚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身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明河投资、明汇投资、明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查阅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财产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价款转让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核查意见

1、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平台中存在少数离职人员，保留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持股平台流转及退出机制。

2、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均无异常。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

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

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均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区域上开展，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年1月15日至2066年1月14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3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年5月5日至2059年5月4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福建省仙游县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有偿提供，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3号	56,672.90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前述土地房产均为发行人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发行人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照，为发行人合法持有，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2,642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的 0.87%，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2.3.20-2023.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2	海安橡胶	更 顺	2022.6.1-2023.6.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3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2.6.15-2023.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2.1.1-2022.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2.9.1-2023.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2.4.10-2023.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2.4.10-2023.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8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办公、休息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9	海安橡胶	于文彬	2022.4.1-2023.3.31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2 单元 302 室	152.7	宿舍	否	否
10	海安橡胶	王瑞元、张瑜	2022.1.1-2023.3.3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 1 号楼 25 层 29C 室	216.74	宿舍	是	否
11	海安橡胶	喻烜	2022.1.1-2023.3.3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 1 号楼 26 至 27 层 30C 室	374.88	宿舍	否	否
12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2.8.15-2023.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13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14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曹疆	2022.3.7-2023.3.6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否	否
16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2.9.10-2023.3.9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161.39	宿舍	是	否
17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2.9.11-2024.2.1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18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19	本溪海鹏	孙连凤	2021.12.21-2023.12.20	歪头山镇岱金峪村一组	156	宿舍	否	是
20	海旷工程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160	宿舍	否	是
21	海旷工程	郝振业	2022.4.3-2023.4.3	准格尔旗人和小区 3 单元 6 楼东户	12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22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是
23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是
24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5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26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3、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为发行人合法持有。

（2）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

对于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相应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支付租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多系用于员工居住，非发行人重要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前述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搬离承租场所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海安橡胶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其产生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情形

如前述，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为其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对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照。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情形。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1,037.6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

全部土地面积的 3.62%，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3、相关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瑕疵土地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备案、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发行人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企业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	-----	--------	---------	----------	----------------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³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16,596.4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3	2#硫化车间在建工程 ⁴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2022.10.13-2028.1.9	4,818.7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2022.10.13-2028.1.9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2022.10.13-2032.12.12		
4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⁵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	采用分笔提款的，

³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3 号替代
⁴ 权属证明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322202100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322202201300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322200930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
⁵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替代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调整方式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70 号			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 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其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放的 900 万元融资,仍按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 (抵)字 0020 号-2 号				
3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	2021.11.19-2023.11.16	7,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	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2 号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调整方式
	0140505038-20 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3 号			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 动点数为加 90 个基点。	在与首个 利率确定 日对应的 日期, 则 以该月最 后一日为 对应日。
	0140505038-20 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3 号					
4	0140505038-20 20 年（枫亭）字 0000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 （抵）字 0017 号-1 号	2020.1.31- 2022.1.13	4,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 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 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 点数为加 25 个基点。	
5	0140505038-20 20 年（枫亭）字 0002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2.13- 2022.2.10	3,3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 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 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 点数为加 60 个基点。	
6	0140505038-20 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2022.1.4- 2024.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 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 (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 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 数为加 95 个基点。	
	0140505038-20 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1 号					
7	0140505038-20 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 （抵）字 0001 号-2 号	2022.2.28- 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 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 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调整方式
					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8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6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7以及1.0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39%,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6,379.95万元、31,518.09万元以及62,434.6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0倍、8.40倍以及33.09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3、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除为其自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以自身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满足产品检测需要，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了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告（2017年第66号）《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规定，发行人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使用的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于2022年5月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行人相关人员为尽快满足产品检测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因此在相关环评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先行增加了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清、认知不足所致。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积极实施整改措施，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号）。2023年3月18日，发行人组织召开发行人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06〕92号） 《关于同意变更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燃煤锅炉烟囱高度的意见》（莆环保监〔2007〕48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莆环验字〔2008〕第44号） 2009年7月，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2	发行人	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3〕60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验〔2019〕6号）大气、水等为自主验收，均已完成
3	发行人	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18〕21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发行人	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2〕16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发行人	三期厂房建设及OTR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延用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莆环保监〔2013〕60号），无需专门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专门环评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发行人	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发行	巨型工程	《关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	莆田市	目前正在验收中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人	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2号）	生态环境局	
8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10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尚未验收
9	发行人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关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3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海海安成立于 2023 年 1 月，因此上海海安不涉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海安主营业务为矿用轮胎市场开拓，不涉及生产活动；盛隆轮胎报告期内已注销且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因此厦门海安、盛隆轮胎报告期内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及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30.81	28.09	20.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5,726.45	74,196.34	49,534.70
占比	0.02%	0.04%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逐年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发行人 2022 年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管理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内容，保证生产安全有序的进行，同时发行人内部对生产情况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上述制度明确发行人各部门具体的环保职责，在环境监测、废弃物处理、污染防治等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工作人员会进行日常巡检以及不定期环保巡检，保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

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均被有效执行。

（五）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公司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公司应缴总额-公司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2年12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年12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2020年12月	养老	835	721	26	37	35	23	-7
	医疗	835	467	26	39	268	38	-3
	工伤	835	720	26	28	58	9	-6
	失业	835	701	26	41	37	35	-5
	生育	835	465	26	40	269	38	-3

	公积金	835	449	26	37	288	38	-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缴金额	150.73	156.77	261.72
利润总额	40,302.02	9,697.45	5,628.51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7%	1.62%	4.65%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公司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仍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计 1,450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085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123 人，合计 1,20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83.31%。针对社保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及海旷工程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

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安橡胶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厦门海安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旷工程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

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所签署的各项不动产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权权证及相关备案文件；
- 3、取得包括房地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所开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而出具的各项承诺；
- 5、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审批文件，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
- 8、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管理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问题相关的罚款支出；
-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照，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存在少量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所建设的农民自用房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为辅助性用地用房，其面积占比较低，且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相关土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情形的，发行人可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在相关区域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较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新增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对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充分能力履行相应补缴承诺。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27.44 万元、9,297.77 万元及 5,153.10 万元，毛利分别为 606.54 万元、664.82 万元及 486.30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49,534.70	10.15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16,958.16	3.58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

由于海科贸易未提供有关财务数据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对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推算，具体如下：

莆田财政局网站（http://czj.putian.gov.cn/zwgk/czxw/202301/t20230102_1792141.htm）对其辖区内 2022 年度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了公示，其中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共纳税 823 万元，而未有海科贸易的相关信息，因此，类比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体量，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规模更小。根据对海科贸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的实地走访，海科贸易的体量较小，业务也仅限于为江西德兴铜矿的轮胎修补、翻新业务提供一些劳务和技术服务。经审慎分析，海科贸易 2020 年至 2022 年营

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为矿山客户提供包括轮胎供应以及轮胎的日常维修、翻新、保养、拆装、储运、运行分析等与轮胎使用相关的一揽子服务；因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全钢巨胎的能力，主要利用自产全钢巨胎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解决了矿山企业全钢巨胎供应紧张的痛点。本质上看发行人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全钢巨胎产品制造及销售的演变模式，全钢巨胎高度定制化特点以及研发制造的高技术门槛是该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发行人创造利润的核心所在。基于产品制造与客户服务相结合的优势，发行人于2018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在相关服务中使用的轮胎均为向矿山客户领用，海科贸易与仙枫机械仅提供劳务服务，均未从事全钢巨胎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

综上，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的大哥朱金清及二哥朱金林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下分别从历史渊源、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多方面对相关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历史渊源

自上世纪80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中煤平朔煤矿、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朱氏三兄弟对于各自负责服务的矿山区域进行了具体划分，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朱金清目前主要通过其控制的海科贸易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朱金林则通过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于 2005 年创立海安有限，开始研发生产全钢巨胎产品，2008 年海安有限成功研发出 37.00R57 规格全钢巨胎产品，由此开始逐步使用自产轮胎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与轮胎修补、翻新等有实质性差异，其不仅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其核心差异是是否具备全钢巨胎产品研发、制造及稳定的供应能力。

（2）人员及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海安橡胶兼职或领薪，除了朱金清、朱金林和朱晖的兄弟关系以及其他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海安橡胶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海科贸易的确认，并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海科贸易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轮胎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海科贸易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根据朱金林及仙枫机械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在开展轮胎定额消耗承包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由甲方中煤平朔集团统一采购，仙枫机械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工作和技术服务。

（4）技术能力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其控制的公司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海科贸易

及仙枫机械目前仅在其现有矿山业务范围内维持一定的业务开展，两家公司的体量相较发行人而言较小，且仅为矿山单位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两家主体均不具备开展全钢巨胎生产制造的技术及条件，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均由相关矿山单位提供。

4、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在 2021、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密封圈之外（合计采购金额为 15.58 万元），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海科贸易主要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江西德兴铜矿隶属于江西铜业，发行人向江西铜业销售全钢巨胎产品。

仙枫机械主要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少量全钢巨胎产品。

发行人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部分客户层面虽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各自为重叠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业务等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之间各自人员及业务独立，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业务体量较小，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

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艺厂		工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并担任监事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否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综上所述，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

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实际持股100%	注销前拥有员工7人，截至2021年注销时，资产总额为32.51万元，注销清算后，业务停止，不再开展，剩余资产32.51万元分配给实际持股人朱剑水，人员遣散后，自谋出路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南芬轮胎翻新厂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2019年12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17人，2020年4月承接7人，2021年1月承接1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南芬轮胎翻新厂清算后剩余财产798.45万元归承包经营者朱晖所有，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798.45万元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3	福建省海旷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40%并担任监事	无实际业务，注销清算后 1 名员工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25%，并担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有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6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7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100%，并担任监事	商贸企业，规模较小，注销后 1 名员工自谋出路，业务不再开展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注销清算的证明文件，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已结清有关税款，合法注销。根据相关自然人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注销的关

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结合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

（三）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轮胎的价格公允性

南芬轮胎翻新厂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不仅负责全钢巨胎的供应，同时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南芬翻新厂注销前仍有部分库存轮胎。由于本溪海鹏于 2020 年起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相关业务，在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前，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2020 年本溪海鹏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小型工程轮胎，用于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采购总金额 43.27 万元。

相关采购轮胎的规格以及价格等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轮胎规格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条数	同类产品一般报价区间（万元）	是否存在异常
2020-5-16	18.00R25	0.63	30	0.60-0.80	否
2020-7-15	14.00R25	0.43	30	0.38-0.46	否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轮胎规格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条数	同类产品一般报价区间（万元）	是否存在异常
2020-5-16	18.00R25	0.63	30	0.60-0.80	否
	14.00R25	0.43	30		否
2020-9-1	14.00R25	0.45	33		否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本溪海鹏向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所采购的相关轮胎的价格处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平均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仙枫机械	17.60	1.27	8.80	0.44	-	-
其他应收款	海旷贸易	-	-	24.90	16.62	24.90	10.05

前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中，发行人对于仙枫机械的应收款项为其 2021 年及 2022 年向发行人所采购的少量密封圈的货款。仙枫机械根据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少量采购了用以进行轮胎修补所需的密封圈。前述货款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仙枫机械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海旷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报告期外所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相关拆借资金款项已在 2022 年进行了足额归还，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海旷贸易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朱晖	-	-	798.45
其他应付款	朱剑水	-	334.76	615.53

上表中，关于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原因如下：

1）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企业开展改革与清理要求，南芬轮胎翻新厂需进行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在注销前已将生产性资产转让给本溪海鹏，剩余财产（主

要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 798.45 万元，根据朱晖与其他承包经营人之前所达成的约定，其他承包经营人已退出实际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资产归实际承包经营人朱晖所有。考虑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直接支付给自然人，由于南芬轮胎翻新厂银行账户注销，而本溪海鹏承接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业务，因此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朱晖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上述代收代付款已于 2021 年结清。

2) 与朱剑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部分往来款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代付净额	本期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2020 年度	3,258.96	787.30	3,589.54	615.53	158.82
2021 年度	615.53	212.91	519.15	334.76	25.47
2022 年度	334.76	-	347.33	-	12.56

注：本期代收代付净额指代垫成本费用与代收货款的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控制的个人卡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少量货款的情形，金额为 63.99 万元，主要为废旧轮胎销售款；同时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851.29 万元，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业务招待费等；因此 2020 年代收代付净额为 787.3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人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212.91 万元，代垫成本费用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业务招待费等，2021 年 7 月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相关代收货款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158.82 万元、25.47 万元和 12.56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获取仙枫机械的纳税申报文件，网络检索比较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
- 2、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对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与仙枫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产品明细及付款单据；
- 5、对相关注销关联企业涉及的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比对有关人员名单；
- 6、查阅发行人与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相关明细；网络核查有关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报价；
- 7、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业务存在本质差别，且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密封圈外，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 2、相关关联企业注销后，除南芬轮胎翻新厂的人员、资产、业务由本溪海鹏承接，其余少量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外，各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均在清算后由各股东分配获得，相关人员自谋出路，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 3、发行人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有其对应的历史渊源，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强

卢钢

刘天意

季烨